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3

提高妇女地位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几内亚比绍、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  
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

订正决议草案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sup>

肯定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因其涉及移徙女工，

注意到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在马尼拉举行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菲律宾政府接待该次会议，

<sup>1</sup> 第48/104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除其他外，移徙女工的第1996/12号决议，

意识到促进和保护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属于沦为易受伤害群体的人的人权，消除对其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强和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都是备受重视的努力，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遣送国有义务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和保障，

确认雇用移徙女工使遣送国和接受国均获得经济收益，

强调需有准确、客观和全面的资料和数据以作为拟订政策的根据，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在一些东道国内移徙女工人身遭受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的报道，

对一些接受国采取某些措施，缓解居住在其管辖地区内移徙女工的困境感到鼓舞，

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sup>2</sup>
2. 决心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3. 鼓励会员国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刑事、民事、劳工和行政等方面的制裁，以惩罚和补偿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所受的损害，无论是在家里、工作场所、社区，还是社会上；
4.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执行立法并定期审查和分析这些立法，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效力，同时强调要防止暴力和起诉暴力行为者，并采取措施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而且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公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和补偿受害者并使她们康复的措施，以及改造暴力行为者；

---

<sup>2</sup> A/51/325。

5. 请有关的会员国特别是遣送和接受国考虑通过适当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的秘密移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间人;

6. 重申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遣送国和接受国有必要为查明以下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保健、法律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处理那些问题,视需要设立语言和文化方面可以沟通的服务和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以及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住社会的其他人之间的和睦与容忍;

7.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以及1926年的《禁奴公约》;<sup>4</sup>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和计划署,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

9.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所载的用作处理移徙女工处境的根据的指标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评论;

10. 还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审查如何改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关于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问题的协调;

11. 请注意秘书长上述的报告称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电函;<sup>5</sup>

12.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各区域办事处在其任务范围内审查处理移徙女工切身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

<sup>3</sup> 第45/158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

<sup>5</sup> 见A/51/325,附件,第7段。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收到的报告,同时要适当注意改进报告程序的可行措施。

-----